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292号

招 标 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泰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二卷.....	7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292号

2.3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合格；

2.6建筑规模及内容：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工期： 第一标段：300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8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第一标段：55869178.1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42237063.3 元；措施费为5954573.47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137364.95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530000 元；规费为 1397125.04元；税金为 4613051.4 元）；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中标价的 1.2%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3、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信誉良好；

资质要求：第一标段：要求报名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本单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须提

供本单位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报名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2企业业绩：投标企业须提供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房建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4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格证件真实。

4、招标文件发售及开标信息：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0370-2853503）；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单位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5、保证金交纳：

5.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5.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的方式。

5.3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5.4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使

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十二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00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3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4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13569332323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037078256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23幢附一楼

监督单位：宁陵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773021

地址：宁陵县永乐路北段路西

2022 年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话：135693323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23幢附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037078256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4.4	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 <u>十二</u> （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	
10.4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毫无保留的响应，当投标人为了提高竞争力对招标人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如中标，应当受其承诺约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10.2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你公司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
10.10.3	类似业绩：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
11. 特别提醒	
<p>1. 在投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 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7.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3-02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对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4 编制预算的依据

3.2.4.1 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计价**）形式报价，报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 (3) 建筑、安装工程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 (4)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5)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答疑；
- (7)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8)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投标人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4.2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4.3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

3.2.4.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5 土建主材及安装未计价材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2 期材料价格计算，不全部按市场价。

3.2.4.6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进账单扫描件放入其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读招标控制价；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电子版上传至交易平台，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栏，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版。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手机入场，不得擅离职守，两人及以上不得同时离开评标室，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 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之一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标通知书之三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字【 】号

工程名称		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特征	
中标工期		质量目标	
中标价(大写)	¥: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p> <p>监管单位: (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 25 </u> 分 商务标： <u> 50 </u> 分 综合实力标： <u> 2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 K+ 投标报价× (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K≤0.5（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 0.05,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确定）。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1≤得分

				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 1.5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 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 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	$1 \leq \text{得分}$

			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 ≤1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 ≤1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 ≤1.5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 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基 本符合需要。	0.5 < 得 分 ≤ 1
		风险管理措 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措施得力。	1.5 < 得 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 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 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以上如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 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 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 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 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 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 围内 (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 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 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 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p>	

			纳入评审范围。	
		<p>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 范围之内，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的 95%为措施项目基准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材料单价 (5分) 注：为便于抽项请在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主要材料表</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103% 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 < 得分 ≤ 4

		项目经理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累计计分。</p>	0 < 得分 ≤ 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3 < 得分 ≤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得分 ≤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得分 ≤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p>有良好信用信息, 每有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4 分。</p> <p>无信用信息, 得 0 分。</p>	-4 ≤ 得分 ≤ 0-4

			有不良信用, 每有一项减 1 分, 最多减 4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 本项最高得 4 分, 最低得-4 分)	
		项目经理信用	<p>有良好信用信息,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无信用信息, 得 0 分。</p> <p>有不良信用, 每有一项减 1 分, 最多减 2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最低得-2 分)</p>	-2 ≤ 得分 ≤ 0-2
		绿色施工服务承诺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0 ≤ 得分 ≤ 1
		建筑垃圾减量化	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	0 ≤ 得分 ≤ 1
<p>注: 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否则该项不予认可。</p>				

注: 1、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注：周期 3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周期 1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注:周期 3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

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

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资金实力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资金实力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按要求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人资格印章；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编制人员印章。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0 施工组织设计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雷同之处，涉及企业均为否决投标。
- B1.11 质量、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

互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规定计取的。

B1.14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B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图纸（含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综合单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4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生活用房。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 处罚。承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无专业分包，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不予计取；

本工程有专业分包，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价）的 **3.5%**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配合服务费由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方承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土建收口、施工脚手架（提供至工程整体竣工）、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施工现场管理、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铁件预埋、清运指点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垃圾、编制总承包范围内的八套竣工图及 CAD 电子文件（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包含总承包范围和招标人指定专业承包范围在内的所有桥架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等总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责任及服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 5-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全文明相关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两天以上的，从第三天起对承包人的赔偿办法：1、工资补偿，按现场实际停工人数 25 元/天计算；2、机械补偿按与当时的施工内容相符且不能移动的机械，按定额规定的停滞费计算；3、周转材料按与施工内容相符且不能移动的材料数量，按当地同期租赁费计算。

以上内容的补偿以同期的现场签证内容为准并必须填报经核准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停工超过两天（48 小时）仍未恢复施工的，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连续停工 20 天，经发包人催告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清场、另行组织施工的费用及工程差价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发布价为基准价格。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 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② 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石子、预拌料、砌体材料、中粗砂、线缆、金属管材）价格变化在±5%（含±5%）之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③ 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
- ④ 设备费价格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

其他任何市场风险因素、社会因素均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

a、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b、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幅度在15%以外的，超出部分其单价调价系数为0.95；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其单价调价系数为1.05。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清单中没有相对应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实施期所属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中的发布价格取定（无发布价参考市场价）；按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人工费的调整：按工程实施期当地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要求调整。

(4) 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石子、预拌料、砌体材料、中粗砂、线缆、金属管材，当施工期间“项目所属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的发布价与投标时“项目所属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发布的材料价相比超出±5%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上述材料中“项目所属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没有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认质认价，如发包人无签字认定的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双方最终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按投标人优惠率优惠后计入税前造价【投标人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00%】。

(6)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2.4。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2.4。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单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以及政府质量监管机构的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初步验收合格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

等)。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12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5%，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绘图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质保金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仍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继续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按不合格工程部分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6)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

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要向发包方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工程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债权转移给其他第三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生产、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5.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的特别约定

5.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5.3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必须做好排污、排水措施，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保证畅通。

5.4 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规格尺寸合符要求，承包人必须上墙且整齐美观，全场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5.5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或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6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

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工程结算特别约定

6.1 根据审计署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权限归邮政企业审计部门。

6.2 根据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清单报价不显示水电用量，无法在结算中扣除的情况，水电费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单独结算，审计时不予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6.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审计时不计取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上不予计取的项目，投标时已计取的可在结算审计时扣回。

6.4 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如出现发包人出具的措施项目清单未标明而根据图纸和现场勘察实际施工中必不可少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中未计入，也未在本合同中重新约定的情况时，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填入的措施项目，并在结算时不得再向发包人索要此项费用。

6.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所示完整的表格是作为竣工结算审计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料。无论任何情况和阶段下，承包人均不得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表格进行删减、修改或未按以上所述规范表格进行填报（含投标文件），造成无法结算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须将清单范围外的新增项目（含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5% 以上的项目）于变更确定后 3 日内将承包人对新增项目的期望值（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等）报监理工程师核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无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核准的项目，结算审计时均按发包人单方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无法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7 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投资（含投标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6.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发包人有权审计部门要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重新审计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结算审计发生审计费用时，工程审减率 5%（含 5%）以内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率在国家规定标准内执行。

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材料暂估单价表详见附件。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内容。保修执行国家有关工程保修条例规定，若保修期内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1）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土建工程 2 年，安装工程 2 年，屋面防水工程 5 年；上述质保期限届满 30 日内。（2）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土建工程部分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90%，安装工程部分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屋面防水工程部分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3）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只返还本金部分（利息为零）。

三、质量保修期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按单项保修期最长期限为准）。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处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附件处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措施费	措施费：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已充分考虑赶工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报价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宁陵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 我公司承担。

附：（1）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附银行进账单扫描件、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的，附相关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愿意承担因我方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弄虚作假承诺，承担以下后果：

1. 扣除投标保证金；
2. 因投标文件中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3.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公示查询网址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手机号码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手机号码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2、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且在投标文件中未附不良信用信息的相关资料，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3、企业如有不良信用信息附在本表后。

特此承诺。

备注：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